

外交部 110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111 年 2 月 21 日(會計業務)

查核司處：亞太司、亞非司、拉美司、研設會、人事處、秘書處、國經司、主計處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亞東太平洋司			
一、馬紹爾畜牧擴展計畫	請貴會補充說明，評估新增馬紹爾群島外島據點之考量、設置時程及效益。	建議可先擇自然環境較佳之二離島，仿照此模式，設立新據點，造福當地居民。	駐團已擇定瓜佳蓮環礁設置 2 處社區農場，本案將續依鈞部建議評估新增離島據點可行性，並將同步納入駐館與合作單位 NRC 之評估意見。
二、印尼卡拉旺綜合示範區合作計畫	請貴會補充說明目前在卡拉旺綜合示範區農民組織運作情形，包括駐團輔導模式、運作實務及成效。	在疫情嚴重衝擊下，本案我輔導之農民組織確實受到負面影響，出現停滯情況。未來疫情緩和後，當能逐步恢復正常運作。	駐團持續加強輔導，目前於卡拉旺地區共輔導 2 個農民組織共同運銷，每月穩定生產面積約 10 公頃，收益約 4,000 美元。
三、印尼卡拉旺地區園藝發展計畫	請貴會更新印尼卡拉旺地區集貨場與溫室最新工程進度。	本案在未來一年限期內，需加速進行。	集貨場業於上(110)年 11 月 17 日完成全案驗收，溫室工程業於本(111)年 1 月 7 日由駐團完成初驗，刻安排代表處與合作單位共同派員於 1 月中下旬進行複驗，待複驗通過後即可啟用。
四、印尼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第二階段)	請貴會提供該計畫集貨場地營運情形，並評估印尼方人員於移交後之自主運作能力。	本計畫實施以來，確有提升印尼農業人員執行能力，且可獨立運作貨場進行產銷。	駐團於上年 6 月份起輔導農民組織 BAVAS 自主營運，上年第 3、4 季平均毛利率達 28%，已可獨立運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作。
五、印尼南蘇拉威西優質稻種發展計畫	請貴會補充說明目前南蘇拉威西優質稻種發展計畫納入智慧農業情形。(如無人機運用於田間管理之具體成效)	本計畫目標係著眼提升當地農業產量，當地參與居民均持正面反應，遠景可期。	駐團業依鈞部指示於上年11月份增辦無人機操作訓練，駐團刻與合作單位研議協助當地農民導入無人機節省用水與用藥可行做法，預計本年2月完成初步評估。
六、泰國皇家計畫	請貴會說明維持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合作之必要性，以及如何與泰國官方合作之方式。	我方應同步與泰國農業部及 HRDI 磋商未來新合作計畫，並以泰國官方支持與參與為前提，另啟新頁。	本會業依泰國農業部國際合作計畫重點，請駐團以農業低碳轉型、氣候韌性農業為主軸配合駐處接洽泰國農業部研商新計畫；另查 HRDI 業於上年12月16日致函我代表處盼雙方共同推動智慧農業合作計畫，駐團並於上年12月27日配合駐處拜會 HRDI 研蒐雙方合作相關資訊，本會將配合駐處及鈞部意見推動合作計畫。
亞西及非洲司			
一、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第二期)	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第二期)在史國推廣草莓在地生產及銷售成效頗佳，盼計畫管理團隊能持續切入當地產業以推廣台灣相對優勢並創造宣傳效益。	建議配合大使館，提高宣傳效益。	配合辦理，本年將持續擴大草莓產銷規模及優良香蕉種苗產出以完善史國產業鏈，並引入臺灣珍珠芭樂提升作物多元性，上述成果將依鈞部意見配合駐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館辦理推廣活動以擴大宣傳成效。
二、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第二期)	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第二期計畫項目執行有所延擱，進度落後的部份，加強落實完成。	請查明進度落後原因。	本計畫受當地疫情及動亂影響導致進度落後，其中人員培訓工作均已完成；國外冷凍精液及冷凍庫採購業已決標，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完成驗收，現有冷凍精液存貨可供本年第一季純化育種需求，另駐團在冷凍倉儲完成設置前將持續協助媒合豬農與不同批發商進行凍存，不影響計畫活動進度，本會將持續落實督導駐團完成相關工作。
三、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	史瓦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原訂 109 年進行史國金融科技業務現況調查及史國微貸機構系統現況調查，並完成市調報告 1 份，說明未能於 109 年度完成及目前進度。	請查明進度落後原因。	因計畫磋商進度影響，計畫延後於 109 年 10 月下旬啟動，後受史國疫情影響境內移動導致進度落後，已於上年第四季完成 2 份調查報告。
四、史瓦帝尼強化職業技能檢定體系計畫	史瓦帝尼強化職業技能檢定體系計畫已獲史國多次報導，盼創造更多亮點。	建議創造更多亮點，以增加新聞曝光。	配合辦理，駐團將持續辦理推廣教育提升青年技能檢定通過率，並透過更新史國技能檢定標準以符合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資格框架，擴大史國青年就業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機會及人數，增加計畫亮點宣傳。
拉美司			
一、 拉美及加海地區技合計畫執行情形	1. 瞭解駐尼加拉瓜技術團於臺尼斷交後撤團現況及有無困難之處。 2. 瞭解我與拉美及加海地區友邦切磋商、將啟動，或規劃展延之技合計畫辦理情形。	1. 駐尼團刻依本部相關指示辦理撤團後續事宜。 2. 其餘執行中之技合計畫部分工作內容受疫情影響進度稍落後，惟尚屬可接受範圍。	1.駐尼團員眷（含志工、華師）共計 34 人業於上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人員分批返臺、財產處置以及檔卷銷毀等工作。 2.本會將持續落實督導駐團完成相關工作。
二、 國合會獎學金	瞭解臺尼斷交後在臺之尼加拉瓜籍獎學金生處理情形。	除依規已通知相關學校協助安排尼國受獎生返國外，亦請持續追蹤自費續留我國完成學業之尼國學生動向。	配合辦理，本案 7 位尼國受獎生均表示將於本學期結束時(本年 1 月底前)再續評估是否自費留臺，將續追蹤回報。
三、 110 年及 111 年拉美及加海地區友邦青年技職訓練計畫	瞭解貴會 110 年因應疫情採取線上授課之實施成效，以及討論該會就 111 年本案之規畫。	就該會觀察，為期近 1 年線上課程之學員較實際來臺短期受訓更為投入。	
四、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執行情形	瞭解 8 個友邦辦理進度及困難之處。	請貴會責成執行進度較為落後之駐地計畫人員隨時與駐館聯繫以助推案。	本會業透過每月線上工作會議洽請各團積極配合駐館推動計畫簽約執行，目前僅瓜地馬拉及海地受限於合作單位須俟完成計畫執行協議簽署後，始能據以推動各項工作，瓜團業與合作單位完成規劃訓練活動辦理方式，俟計畫簽約後即可加速推動工作，海團則待駐館指定合作單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位後即可展開計畫工作。
五、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案及國立聖卡洛斯大學擴建貸款案進展	瞭解國合會與中美洲銀行(CABEI)就瓜國申貸進度及倘瓜國取消申貸之因應方案。	1. 鑒於咖啡銹病案已數次展延，目前展至 111 年 1 月 30 日，惟瓜國內部對該案仍有歧見，請預先研究替代方案。 2. 請續追蹤有關 San Carlos 大學擴建貸款案進展。	本會將持續洽 CABEI 追蹤 2 案進展。
研究設計會			
一、義守大學專班相關業務	1. 就義守大學辦理該計畫現況交換意見。 2. 就義大專班學生學習狀況及返國就業銜接問題交流意見。	請持續與義大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學生學習與生活管理情況，倘有特殊須處理情形，請即知會本部。	配合辦理，將持續督導義大學程維持計畫執行成效。
二、「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非義大專班部分)	瞭解該計畫本年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良好，請持續與各校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學生學習與生活管理情況，倘有特殊須處理情形，請即知會本部。	配合辦理，將持續督導各校合作學程維持計畫執行成效。
人事處			
查核人員：趙專員婉瑜			
一、董監事是否均為無給職，董監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	1. 貴會董監事均為無給職，僅按月支給兼職費。 2. 貴會兼職費支給基準及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均經董事會決議並報本部核准有案。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續遵循規定辦理。
二、是否有軍公教人員退伍(休、職)轉任該會情形，若有，其是否依相關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貴會駐外技術團團長 1 人為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含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離職。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續遵循規定辦理。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三、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現任董事 15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6 人；監事 3 人，其中男性 1 人、女性 2 人；任一性別人員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續遵循規定辦理。
四、是否定期召開董事會議。	貴會均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議。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續遵循規定辦理。
五、董、監事人數、年齡及遴用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限制(董事人數 7 至 15 人、監察人 2 至 5 人、初任董監事年齡未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未滿 70 歲)	本屆董事 15 人、監事 3 人，均依相關規定遴聘，其中初任董事 3 人年齡均未滿 65 歲。另於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計有楊金龍董事、陳時中董事、邱月香董事及林月雲監事 4 人，均報行政院核准同意遴聘在案。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續遵循規定辦理。
六、董、監事任期、連任次數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避免長期擔任情形(包含每任任期不得逾 4 年、連任次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 2/3、是否報院核定)。	貴會董監事任期依該會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除依職務進退者外，聘期訂為 3 年，期滿續聘以一次為限，無長期擔任之情形。又本屆新聘委員計有 3 人，連任董事未逾改聘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續遵循規定辦理。
七、負責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是否訂定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及人事稽核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會訂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員工甄選辦法」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人員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國內外員工遴聘作業。 2. 貴會訂有管理作業控制程序，由稽核室定期就招募甄選作業與駐外技術人員派遣及調動作業進行查核。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續遵循規定辦理。
秘書處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一、財產清冊	依規定辦理財產清冊。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續遵循規定辦理。
二、財產盤點資料	經確認每年年底前皆定期盤點財產及物品，並以書面記錄核對數量與帳務無誤。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續遵循規定辦理。
三、財產報廢資料	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資料。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續遵循規定辦理。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一、青年赴海外服務計畫：「外交替代役計畫」、「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海外實習生)計畫」、「海外服務工作團(海外志工)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 12 名外交替代役男皆已抵達駐地並完成相關報到程序。 2. 因疫情影響，110 年度海外實習生延至 111 年 2 月間派遣海外，行前將安排相關訓練課程。 3. 海外志工依駐外館處所報需求進行招募及派遣，相關派遣工作正常，惟疫情需求名額較往年有所縮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駐團妥善管理役男工作及生活，並注意渠等身心健康，保障其服役期間之安全。 2. 請協助海外實習生派遣海外前完成相關疫苗接種，並注意赴任國家及轉機航點之相關防疫規定，妥善安排航程。 3. 請蒐集志工於疫情期間在海外服務事蹟，並作為相關文宣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團定期向役男宣導落實自我防疫，要求役男上班、外出配戴口罩，並成立役男通訊群組隨時關懷、掌握役男身心健康。 2. 第 3 屆 10 名大專實習生均已施打 2 劑國際認證疫苗，本會將續安排航程並陳報鈞部轉請駐外館處協助轉機與入境相關事宜。 3. 本會為使民眾了解疫情期間第一線志工之服務，業邀請服務中志工在本會志工招募及推廣活動(線上)分享其服務成果，並將志工海外服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二、公衛醫療計畫：聖文森「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聖文森「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於110年3月間派遣計畫經理赴聖國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並於同年11月初完成臺聖雙方計畫協議簽署，並正式展開計畫工作。 2. 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已展開第二期計畫工作，並與世界展望會合作推動現金救助工作。 	<p>請提供聖文森「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前期準備工作日誌備查。</p>	<p>務事蹟摘錄分享於社群媒體。未來仍會持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聖文森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前期準備期間完成聖國主島合作醫院急診部訪察與需求評估，並訪察跨部門緊急應變體系與潛在合作夥伴。另依前揭評估結果於上年7月完成計畫書與預算書草案，由本會併執行協議草案報鈞部核轉駐館辦理協議洽簽約事宜，並於上年11月初完成簽約並啟動執行。此外，於計畫簽約前在上年10月已著手籌備救護技術員訓練所需教具採購案之相關招標事宜。
<p>二、教育訓練計畫：「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班計畫」、「拉美及加海地區技職訓練計畫」、「友邦政府中高階官員培訓專班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本部110年度核定18名華師名額，目前派遣17名在11國服務。 2. 「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班計畫」110年度因疫情改為線上方式辦理，共計辦理16班32場次線上研討會，參訓學員共計42國586人次。 3. 「拉美及加海地區技職訓練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通盤瞭解各華師工作情形，並適時將整體華師工作情形報部。 2. 請依據國際現勢需求，如疫情、綠能等設計111年度培訓班課程，並請隨時因應疫情變化研議虛實整合方式上課等規畫。 3. 請瞭解「拉美及加海地區技職訓練計畫」學員回饋，作為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辦理，將持續督導各國華師維持計畫成效。 2. 業納入本年度課程規劃參考。 3. 學員盼能來臺實體參訓，爰業納入本年技職計畫，遴選優秀學員短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110 年度配合拉美及加海地區婦女賦權計畫辦理相關線上課程，計開設 8 項課程 9 個班別(英、西及法語班)，共 240 名學員參訓。</p> <p>4. 「友邦政府中高階官員培訓專班計畫」規劃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為線上預備課程，第 2 階段為實體課程，刻辦理報名及核錄作業。</p>	<p>年度課程規劃參考。</p> <p>4. 請持續與「友邦政府中高階官員培訓專班計畫」合作大學保持聯繫，瞭解學員上課情形，並即時回應學員之反映。</p>	<p>期來臺。</p> <p>4.配合辦理，將續與 3 所合作學校協調本年學員來臺受訓時程。</p>
<p>四、拉美資通訊計畫：聖文森「智慧公車管理及監控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聖露西亞「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發展計畫」</p>	<p>1. 相關 4 項拉美資通訊計畫查核項目，經訪視貴會技合處主管及各計畫業務承辦人詳細說明及出示相關檔卷佐證辦理情形，各案皆能依照進度推動且執行良好。</p> <p>2. 綜觀上揭資通訊計畫頗能切合拉美及加海地區國家永續發展及民眾需求，未來建議可加強持續辦理其他資通訊技合計畫。</p> <p>3. 鑒於資通訊計畫在加海 3 友邦及貝里斯推動成果良好，續討論複製資通訊計畫成功經驗於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之可行性。</p>	<p>國經司將續與拉美司及貴會討論在其他拉丁美洲國家推動資通訊計畫之可行性。</p>	<p>本會刻進行克國「數位身分證計畫」評估工作，另配合我駐聖文森國及貝里斯大使館協助友邦研提資通訊類型接續計畫。</p>
<p>主計處</p>			
<p>會內經費</p>	<p>駐諾魯大使館 110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帳列「應付代收款-國合會撥入微額發展先鋒計畫款」155,000 美元，惟查貴會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款項明細表未有該款項。</p>	<p>請查明差異原因，並請檢附本案奉核准簽呈、計畫(預算)書、核銷之原始憑證及說明管控機制。</p>	<p>本會於 98 年與諾國政府簽署「微額金融發展先鋒計畫」瞭解備忘錄(MOU)，並於 99 年依諾國請求將本案捐贈款項 50 萬美元匯入我駐諾大使館</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指定帳戶，由我駐館代管，本會亦於同年完成本案贈款核銷程序。</p> <p>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已撥予諾國政府 34.5 萬美元，爰駐諾大使館代管餘額為 15.5 萬美元。</p> <p>依據 MOU 第 2 條規定，諾方於 MOU 完成簽署後須提交計畫書予本會審核。待本會同意諾方計畫書後，駐館始匯撥計畫經費至諾方指定帳戶。</p>
<p>會內經費-國際會議及交流</p>	<p>查貴會派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26)，並以本部委辦費支應差旅費用，惟又另以貴會自有經費支應組長及承辦人之「商務艙價差」，與貴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艙等未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部及貴會皆派員參加 UNFCCC COP26 會議，惟本部科長及承辦人搭乘經濟艙，貴會組長及承辦人搭乘商務艙，宜儘量避免職級相近人員搭乘不同艙等之情事。 2. 本案貴會說明係因經濟艙已無機位，僅可購買商務艙，查本部及貴會皆向本部公務國際機票簽約廠商辦理機票採購，旅行社報價單皆有提供經濟艙報價，惟本部並未發生報價後旅行社再行表示經濟艙無機位之情形。另查貴會於 10 月 4 日取得廠商報價單，報價效期至 10 月 12 日，惟至 10 月 15 日始簽辦改購商務艙。是否係因貴會延遲申購，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辦理本案機票採購時，係請廠商以最捷旅程安排，爰選擇中轉阿姆斯特丹銜接往格拉斯哥之班機，廠商於 110 年 10 月 4 日當日回復行程報價時，即發現最直接航線-荷蘭航空自 10 月 31 日從阿姆斯特丹飛往格拉斯哥三個航班 (KL1473、KL1477、KL1481) 之機位幾已售罄，但考量前述安排原則，故仍請廠商先以 KL1473 航班經濟艙機位報價，並密切觀察該航班經濟艙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致經濟艙無機位，請查明釐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p>更新情形以供本會人員即時補位。</p> <p>2. 全球因疫情關係，航班洽訂困難，本會於 10 月 15 日簽辦(10 月 19 日奉核)該次任務工作規範書時，多次請廠商確認，惟顯示已無餘位可候補，爰於阿姆斯特丹至格拉斯哥航段搭乘商務艙。</p> <p>3. 本會過往均秉持相關規範辦理，本次國際航空因疫情影響，本會為順利完成任務，方以自有經費吸收相關費用，未來亦將續依規範辦理，盼疫情停歇全球航班正常化，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p>
會內經費-對內訓練師資費	「員工訓練費」項下分為「對內訓練師資費」及「對內訓練教材費」二項，經查 110 年「對內訓練師資費」除支付講師鐘點費外，其餘多為同仁參加訓練、研習班之課程費用及為獎勵同仁購圖書禮券，支用性質與「對內訓練師資費」未符。	<p>1. 為使科目名稱與支用內容相符，有關員工參加訓練、研習班之課程費用，建議增列如「對內訓練課程費」科目。</p> <p>2. 另獎勵同仁工作辛勞致贈圖書禮券，性質非屬「對內訓練師資費」，建議參考「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改列為「一般事務費」。</p>	本會將參酌相關建議調整科目。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會內經費-國合之友會	抽查國合之友會相關支用明細，多數國家係依預算書編列金額，補助 758.20 美元至 1,400 美元不等，惟補助泰國辦理旨案補助 5,000 美元，超出甚多，且所附「經費收支計算表」未依實際核銷情形填列。	請說明補助泰國辦理旨案金額超出其他國家甚多之原因，並請檢附相關簽呈，另嗣後請確實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列經費收支計算表。	泰國國合之友會補助費用較其他國家高之原因，詳如相關簽陳供參；另經費收支表是補充說明，該會原規劃該年度活動經費 7,000 美元，實際辦理支出為 5,105.87 美元，不足部分由該會自行吸收。
會內經費-國內旅費	依貴會經費支付審核作業手冊貳、四、(一)7 規定略以，員工參加公祭非屬處理公務，亦非屬業務範圍內之活動項目，不得報支差旅費，但交通費得檢據覈實報支；如有派員參加公祭並協助處理相關後續照護事宜之必要時，得由秘書長依權責認定確屬執行公務，據以核給公假及報支差旅費。經查國內旅費#000348 傳票，李副秘書長赴台南出席崑山科大創辦人仙逝慰問家屬，列報雜費新臺幣 400 元。	請檢附李副秘書長赴台南出席崑山科大創辦人仙逝慰問家屬，核屬執行公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將依鈞部查核意見倘屬執行公務者方能核給差旅雜費。
駐外技術團循環基金專戶	查貴會於本(111)年 1 月 26 日財國合發技合字第 1112000017 號函，函報上(110)年度「第 4 季駐外技術團循環基金專戶執行報告」，依據「執行援外計畫設置循環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要點」第 6 點略以，技術團應按季編列中外文「專戶收支統計表」，併「原始憑證」、中外文「收支憑證冊影本」及中文「績效報告」，送貴會審查。經抽查駐帛琉技術團循環基金專戶原始憑證，僅列冊至 110 年第 3 季，	貴會未依「執行援外計畫設置循環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要點」規定完成 110 年第 4 季原始憑證審查，即先行函報本部，核有未妥，建請檢討改進。倘係考量公文時效，亦應先行審查原始憑證掃描檔案等資料後再行函報本部，以茲周延。	本會將依鈞部指示先行審查駐團原始憑證掃描檔案等資料後函報鈞部，周延辦理程序。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110 年第 4 季原始憑證則尚未收訖。		
駐外技術團循環基金專戶	復查上開駐帛琉技術團循環基金專戶 110 年第 3 季原始憑證，收入傳票所附原始憑證(收據)未連續編號，7 月份由 362450 號跳至 362801 號，9 月份由 362849 號跳至 462651 號。	依貴會出納管理要點第 28 點規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應由出納管理人員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另依同要點第 27 點規定略以，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請查明技術團未按編號順序開立收據之原因及作廢收據如何保管，嗣後並請檢討改進。	經查駐團為撙節經費支出，爰未製作連號憑證(收據)，另查並無作廢收據之情事，本會將續依鈞部指示請駐團製作連號憑證(收據)以開立收據。
委辦經費-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	委辦經費#001213 傳票，列報同仁赴台南拍攝線上研討會素材之差旅費新臺幣 2,180 元，經查該研討會係「水資源智慧管理線上研討會」，除前揭差旅費外，其餘業務費皆列報於貴會自有經費項下。	查「水資源智慧管理線上研討會」非本部委託貴會辦理，且相關業務費皆由貴會自有經費支應，爰該差旅費請改列貴會自有經費項下，並繳還本部。	「水資源智慧管理研習班」因應疫情調整為「水資源智慧管理線上研討會」，屬外交部委辦年度 16 項研習班其中 1 班；另該項班別因與水利署合作辦理，故辦班經費除本會同仁差旅費由鈞部委辦本計畫旅運費項下支應外，餘業務費均由該署支應。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委辦經費-聖露西亞蔬果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	<p>110年10月單據序號15及16採購泥炭土及複合肥料當地幣26,375元及16,125元之驗收紀錄：</p> <p>1.案情紀要敘明「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1條/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辦理(書面)驗收」，查該等採購應屬財物採購，非勞務採購，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辦理書面驗收。</p> <p>2.驗收經過敘明「...需求單位表示廠商已完成應履行之義務項目」、「...內容經需求單位確認無誤」等，惟未敘明需求單位為何者，如何表示廠商已完成應履行之義務項目及內容經確認無誤。</p>	請查明釐清、更正並檢討改進。	<p>1. 經洽駐團，本案為財物採購，誤引用政府採購法第71條/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辦理書面驗收。爾後駐團採購驗收將依據財物或勞務採購，採用不同驗收表，以避免驗收時誤引用，落實表件之正確性。</p> <p>2. 經洽駐團，需求單位為駐團人員，且驗收紀錄已附上驗收時之財物照片，以佐證採購項目無誤及完成履約義務，爾後驗收紀錄將註明需求單位，使文件內容齊全完善。</p>
委辦經費-聖露西亞蔬果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	110年10月至12月上半月平衡表之借方科目「現金-當地幣」及10月份「銀行存款-當地幣」餘額均為負數，雖各月平衡表之貸方科目「駐團經費」餘額均為正數，惟「現金」科目餘額為負數，顯未合理。	請查明釐清。	經洽駐團，110年10月份「銀行存款-當地幣」為負數，係因未兌現支票所致，實際當地幣銀行帳戶仍為正數。另，「現金」科目餘額為負數，係因調整婦女賦權計畫經費與駐團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經費帳務所致，而負數部分卻未補正，致餘額均為負數。爾後駐團將注意經費兌換情形與管控各計畫現金及銀行存款經費餘額，以避免透支或勻用到其他計畫經費。
委辦經費-斐濟水產養殖計畫	6 月份單據列報設備投資費(發電機 2 台)共 2,472.04 美元，經查本計畫預算並未編列設備投資費，且年底修約時亦未納入預算表。	本計畫預算未編列設備投資費，惟查技術團於 6 月完成採購，貴會亦於 8 月辦理核銷，倘確屬業務所需，本部勉予同意列支。惟辦理年度委辦契約修約時仍未列入預算表，建請貴會檢討相關內部控制流程，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駐團依業務執行實際需求，於該團當年度整體預算額度內流用經費採購工作必要設備，並依本會駐外技術團辦理國外財物及勞務採購須知及境外財產管理要點辦理採購與財產管理，本會將持續落實相關管控機制，確保經費使用效益。
委辦經費-斐濟水產養殖計畫	抽查 10 月份單據，支出單據粘存單、銀行差額解釋表及經費兌換登記簿，出納及會計係由同一人簽章。	依據駐外技術團會計作業流程圖，銀行差額解釋表等表件應由出納編製、會計覆核，復依會計法第 108 條但書規定，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爰駐團出納人員請假期間，仍應由團長或其他團員代理，不得	嗣後將依鈞部意見辦理。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由會計人員兼辦。	
委辦經費-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本計畫之專業顧問委託契約書核定每月工作日 20 日，每月工作日外之天數則為例休及排休。經查派赴各國所聘顧問 8 月工作日分別有 7 天、9 天、20 天情形，其薪金及艱苦加給均按每月 20 天之日薪計算，分別支給 7/20、9/20 比例月薪或全薪。	查本計畫專業顧問全月薪俸與貴會聘用最高等級(1 級)資深專家相同，惟每月僅需工作 20 日，平均日薪為 1 級資深專家 1.5 倍，請說明簽訂前述工作日數之原因及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專業顧問每月工作日數以每週工作日 5 日、每月 4 週爰共計 20 日計算。 2. 專業顧問薪資係依本會聘用專業顧問支付費用要點第三點「倘本基金會擬聘用之顧問其專業特殊或其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值高於前項給付費用標準時，得另以專案方式核定每一工作日之給付標準。」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外拉美專字第 1102355117 號函獲鈞部核定。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委辦經費-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駐宏都拉斯、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技術團共列報設備投資費新臺幣 286,108 元，惟查本計畫預算未編列設備投資費，且年底修約時亦未納入預算表。	本計畫預算未編列設備投資費且辦理年度委辦契約修約時亦未列入，倘確屬業務所需，本部勉予同意列支。嗣後仍請確實依預算編列執行，倘因業務需要增購，仍請報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本會係依外交部核定計畫書及實際業務所需審查駐團回報設備採購需求，另針對旨案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設備採購均先報部核准後辦理。
委辦經費-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駐瓜地馬拉技術團 10 月報支經費，採購 Office 文書軟體當地幣 4,358.04 元(約折合 567 美元)，帳列業務費。	按「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定義，應屬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嗣後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	經查本項採購 3 套 Office 文書軟體共計 567 美元，每套軟體為 189 美元，因未達「財務標準分類」財產定義，單價未達新臺幣 1 萬元，爰依物品屬性，帳列業務費。
委辦經費-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駐聖克里斯多福技術團 11 月及 12 月上半月報支經費，講師費支給情形核與工作規範書未符。如 11 月 11 日報支講師費 5 小時，惟查貴會 11 月 11 日財國合發國教字第 1100005809 號函核定之婦女職業技職訓練「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新」訓練班工作規範書，課程規劃表 11 月 11 日課程僅 2 小時。另如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8 日皆報支講師費，惟查課程規劃表僅係播放 ICDF 錄影。	請通盤檢視查明釐清，並逐筆列明實際授課時間及檢附佐證文件。無實際授課事實或授課時數不符，致有溢領講師費者應予減列收回。	「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新」訓練班，克國合作單位增加講師上課時數，提供調整後課程表及相關文件供參。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委辦經費-瓜地馬拉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抽查#001396 號傳票，其中編號 2 支出單據粘存單列報 3 月及 4 月房租計 900 美元，惟經費支出清單列報 3 月及 4 月房租各 850 美元，共 1,700 美元，核有未符。	請查明釐清。	經查經費支出清單列報 3 月及 4 月房租各 850 美元，共 1,700 美元，與單據相符；惟單據黏存單金額誤植為 900 美元，本會已修正，爾後將注意表件之正確性。
委辦經費-索馬利蘭蔬果增產及品質提升計畫	查本計畫編列設備投資費預算新臺幣 153 萬餘元，實支新臺幣 198 萬餘元，支用明細中包含採購貨櫃 2 只、中耕機乙臺及溫室 5 棟，共計 29,540 美元，非屬預算編列之設備。	嗣後仍請確實依預算編列執行，倘因業務需要增購，仍應請報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駐團依業務執行實際需求，於該團當年度整體預算額度內流用經費採購工作必要設備，並依本會駐外技術團辦理國外財物及勞務採購須知及境外財產管理要點辦理採購與財產管理，本會將持續落實相關管控機制，確保經費使用效益。
委辦經費-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亞非司)	12 月#004072 號傳票，列報索馬利蘭國旗製作費新臺幣 998 元，經查本計畫預算僅編列受獎生之膳宿、交通、學雜費及機票，未有本項預算。	請查明釐清。	索馬利蘭為首次列為本會獎學金計畫受益國，該國旗係辦理外籍生年度運動會所需，將配合改由本會經費支應。